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7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8日，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见于2017年3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公告》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5号）。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